

启东市民政局文件

启民发〔2025〕16号

关于印发《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

现将《2025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2025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和上级纪委上下贯通，推动社会救助政策公平公正实施，立足当前“靶向治疗”，着眼长远“系统预防”，进一步聚焦突出问题，持续深化治理整改，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结合年度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就全市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治理重点

一是社会救助不到位方面。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社会救助等应保未保问题；与年度高质量考核相关联，是否存在错保、漏保现象；是否严格落实“按时足额”要求，存在未按规定的时限、确定的金额发放低保金等救助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问题。

二是政策执行不规范方面。是否严格落实“按标施保”要求，是否存在低保标准确定调整不科学、不规范，“以钱定补”等政策执行不规范问题；是否严格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责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不按协议履行照料义务等责任落实不规范问题；是否规范落实审核确认流程，重点治理救助事项受理程序不规范、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超时限办理以及公开公示不规范等办理流程不规范问题。

三是贪污侵占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方面。是否存在骗取套取、贪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滞留社会救助资金等问题；是否落实救助金发放卡折代管备案要求；是否存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村（居）干部违规代持卡折、擅自支取救助金的行为。

四是信访矛盾化解不力方面。是否存在对群众合理信访诉求处置不力导致的重复访、越级访问题；是否存在以息访罢诉为目的的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的行为。

五是工作作风不严不实方面。是否存在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是否存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不规范、接听不及时、敷衍塞责、态度恶劣、言语不当等行为；是否存在社会救助审核确认过程中吃拿卡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问题。

六是其他方面。2024年“低补保”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达到时序进度；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是否达标；主动发现机制是否健全完善，责任是否落实，机制是否常态化运行正常；“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系统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并与户档信息一致，预警处理是否及时；是否落实存量低保对象每年动态核查。

二、工作措施

各区镇（街道）要结合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对象以及享受社会救助的低收入家庭年检和动态管理，深入排查问题线索，找准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监管盲区，实施靶向治理，加强问题整改，健全社会救助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

一是充分运用数字监督。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运用，及时维护“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数据，对发现的各类预警信息要在调查核实后第一时间处理。强化信息共享，定期开展社会救助信息与残疾人、死亡、医疗等数据的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新增重残、重病人员待遇调整、异地重复享受救助、低保对象重复纳入特困供养以及殡葬信息显示死亡人员未退出社会救助等情况。加强主动发现机制建设和运作，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及时发现潜在需要救助的对象。

二是认真组织动态核查。按照“逢进必核、动态常核”的要求，重点关注今年以来新进保障对象，查找是否有未经信息核对纳入保障的情况。2025年7月底前，各区镇（街道）对所有在册低保对象开展一次动态核查，认真核实是否仍然存在“死亡保”“在刑享受低保”“高收入人群”“存款超标”等不符合条件纳入低保等情况。尤其是对多次反馈的存疑信息，长期未进行处置的情况，要分析原因，分类处理。

三是深入查找问题线索。各区镇（街道）要从资金入手，重点关注保障待遇过低或过高等异常情况，以及生活不能自理、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救助对象的资金发放和使用情况；从人员入手，重点查看是否存在财政供养人员、区镇（街道）城乡低保经办人员、村（社区）干部、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尤其是民政部门干部职工近亲属违规纳入救助范围的情况；从经办环节入手，重点关注信息公开、经济状况调查等方面，是否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是否科学规范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查找问题线索；从台账资料入手，对一年内申请救助未通过、已退保或临时救助等对象进

行再次排查，查看是否符合救助条件。

四是着力化解信访矛盾。健全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上下联动处置机制，各区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管理，对群众实名投诉举报线索要建立台账、逐一核实、及时处置，避免发生重复访、越级访问题。对群众多次反映生活困难的问题，要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未予受理或办理超期的，深入排查问题线索，逐一调查核实处理。各地要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严格规范值守，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五是健全线索移送机制。各区镇（街道）对信访投诉、媒体曝光案件、侵害群众利益的线索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核实分析，特别是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区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利用职务便利，截留挪用、吃拿卡要、暗箱操作、扣留低保对象“卡折”或集中保管并侵吞低保金的“贪污侵占、截留私分”等问题。情况属实的要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移交，配合做好查处工作，做到不隐瞒、不包庇、不纵容。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健全完善部门联动的社会救助问题线索查处机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送问题线索，及时收集并通报查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纪，发挥震慑作用。

六是完善制度机制。坚持边治理、边建设、边完善，针对治理中发现的问题，深化源头治理，认真查找制度机制建设不足和短板，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优化政策供给。各区镇（街道）要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推进简化救助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困难

群众救助资金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全面制定社会救助审核确认“一事一议”工作规程，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情况超出政策规定条件，但经调查后确实存在特殊困难，需要纳入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的，通过“一事一议”集体研究方式确定。及时总结提炼治理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制度形式规范固化下来，形成监督检查有效手段。

七是强化政策宣传。各区镇（街道）要结合全省 2025 年社会救助宣传月活动，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群众关心关注的内容，以及救助工作成效制定宣传月活动方案。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针对性，及时梳理总结、推广应用宣传月期间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

八是按时报送工作进展。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实行月报制，今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每月 20 日前报送治理工作推进情况和 2025 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 1），遇到重大问题、重大线索及时上报，重点问题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逐条认真梳理总结，并配套具体数据事例支撑。

三、时间安排

（一）部署阶段（5 月）。市民政局组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集中整治重点，明确时间节点、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压实工作责任。

（二）治理阶段（5-12 月）。各区镇（街道）要压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汇总信访、12345 举报、巡视巡察、审计等方面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纠治社会救助领域

问题，对社会救助不到位、政策执行不规范、贪污侵占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信访矛盾化解不力、工作作风不严不实以及其他方面的情况进行排查，推动各项治理重点有效落实。对收集的信息汇总梳理，建立统一台账，会同纪检部门共同研究，分类处置。对查找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整治清单、责任清单，立行立改、边查边改，推动完善制度、整改整治，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深化督查，抓出整治成效。（11-12月）。市民政局要加强督导检查，跟进督促突出问题落实整改。各区镇（街道）要认真总结，提炼有效经验做法，建立长效机制，补齐短板弱项。12月20日前报送2025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和治理工作情况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区镇（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综合治理的重大意义，将综合治理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的重要举措，作为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实际行动，不断增强做好综合治理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坚持边治边改。各区镇（街道）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判新形势下社会救助领域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聚焦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资金使用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找准问题症结，实施靶向治理，加强个案剖析、类案分析、典型案例通报，确保整改一个案例、治理一类问题，切实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三）推进长效管理。各区镇（街道）要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基础上，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制度机制短板漏洞，着力破解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要深入总结近年来综合治理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上升为政策制度，不断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附件：

- 1.市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 2.2025 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 3.2025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
问题清单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启东市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 综合治理工作专班

组 长：赵雨玉

副组长：董 琰 施迎春 王 英

成 员：张卫平 丁 炜 钱锦华

陈凯鸣 田春熔 顾恋莲

附件 2:

2025 年社会救助综合治理（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区镇(街道)	救助情况	救助金发放情况		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处理情况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问题线索查处情况			其他	
	纠正“应保未保”问题，新纳入低保人数	未按规定时限、确定的金额发放低保等救助金问题		办理社会救助领域信访事项(件)	已处置到位数(件)	问题线索数(条)	其中:		卡折代管案人数(人)	近亲属备案(救助对象)人数(人)
	人数(人)	人次	资金数(元)				查证属实线索数(条)	向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移交线索数(条)		
__月份										

说明: 1.每月 20 日前, 将累计数据和进展情况报送市局。2.请加强沟通协同, 确保报送救助数据与报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数据一致。 3.属实线索请附情况说明。

附件 3:

2025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工作问题清单

治理重点	整治内容	检查方式
社会救助 不到位方面	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纳入社会救助等应保未保问题。	查看台账、户档，入户或电话抽查
	与年度高质量考核相关联，是否存在错保、漏保现象。	查看台账、户档，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严格落实“按时足额”要求，存在未按规定时限、确定的金额发放低保金等救助金发放不及时、不足额问题。	查看台账、发放凭证，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严格落实“按标施保”要求，是否存在低保标准确定调整不科学、不规范，“以钱定补”等政策执行不规范问题。	查看台账、户档
政策执行 不规范方面	是否严格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责任，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不规范、不按时履行，重点治理救助事项受理程序不规范、范围履行是否规范落实义务、超时限办理，以及公开公示不规范等办理流程不规范问题。	查看照料服务协议，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告知义务、审核时限办理，以及公开公示不规范等办理流程不规范问题。	查看台账、户档、公示点、网上公示情况，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存在骗取套取、侵占挪用、虚报冒领、截留滞留社会救助资金等问题。	查看台账、户档、发放凭证，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落实救助金发放卡折代管备案要求，是否存在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或村（居）干部违规代持卡折、擅自支取救助金的行为。	查看卡折代管备案台账、发放凭证，入户或电话抽查
贪污侵占 救助资金等 违法违规方面	是否存在对群众合理信访诉求处置不力导致的重复访、越级访问题。	查看台账，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存在以息访罢诉为目的违规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的行为。	查看台账、户档
	是否存在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查看台账，入户或电话抽查
	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	查看台账，入户或电话抽查
工作作风 不严不实方面	是否存在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守不规范、接听不及时、敷衍塞责、态度恶劣、言语不当等行为。	电话抽查
	是否存在社会救助审核过程中吃拿卡要、暗箱操作、优亲厚友等问题。	查看台账，入户或电话抽查
	2024 年“低补保”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达到时序进度。	查看合同、理赔明细
	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标准是否达标。	查看文件、台账、照料服务协议
其他方面	主动发现机制是否健全完善，责任是否落实，机制是否常态化运行正常。	查看文件
	“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中，系统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并与户档信息一致，预警处理是否及时。	查看“金民工程”社会救助信息系统、台账
	是否落实存量低保对象每年动态核查。	查看台账、户档

